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5 年 10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 1 諮詢室

主席：賴香伶

記錄：楊煥琳

出席人員：

局本部：徐玉雪

鄒子廉

江明志

葉琇姍

梁蒼淇(朱子鈞代)

葉建能

李進欽

劉家鴻

何洪丞

林玉滿

莊美珠

蔡天縱

蔡佩臻

蔡惠雅

常建國

林恕暉(請假)

廖清達(請假)

陳明鈴

謝宛蓁

蔡明宏

曾宛婷

潘祺欽

勞動檢查處：鄒子廉

就業服務處：游淑真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陳惠琪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

壹、確認 105 年 9 份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長裁(指)示事項

(一) 報告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050602	保全業專案勞檢工作檢討會。(職業安全衛生科)		A
1050801	「健全勞動罰鍰機制」精實管理專案。(職業安全衛生科)	請鄒副局長繼續督導，並於 2 個月後(106 年 1 月)排專案報告。	C

(二) 市長室列管案件一覽表

列管日期	列管單位	案由	預定完成日期
105/6/1	就業服務處	市長與就業服務處同仁面對面溝通座談會議紀錄-本人(市長)同意出席就服處暨就業站之揭牌儀式。	105/11/28
105/8/22	職業安全衛生科	捷運潛水伏症受害勞工爭取慰助金案，本案請陳副市長成立專案小組全權處理完畢，列管 3 個月。	105/11/21
105/10/21	勞動基準科	建請市府適時向中央反映，有關宗教團體納入勞基法之適用性問題。	105/11/21

參、報告案

一、秘書室：本府「單一陳情系統」上線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系統上線後，秘書室蒐集遇到的問題，再行討論解決。

二、就業安全科：提報第三梯次105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獎勵補助計畫

主席裁示：洽悉。

參之一、心得分享-葉科長勞資爭議處理經驗

主席裁示：洽悉。

肆、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為本局暨所屬機關105年9月份研考公文處理、列管業務統計及事務採購及「三處一館進駐萬華車站公益樓層進度報告」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市政顧問座談會業於10月7日辦理完畢，會議紀錄亦已簽陳市長核閱。市政顧問提出的建議共7項，與本局相關有3項，已請相關科室錄案辦理；另涉及其他局處之建議已函轉相關機關續處。

主席裁示：洽悉。

二、會計室：本局主管預算105年9月份資本支出及各基金執行情形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三、人事室：為105年9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政風室：為加強本局公務機密維護工作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府會連絡人：提報105年9月1日至105年9月30日臺北市議會議員關心及協調案列表如附，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新聞聯絡人：提報本局105年9月份新聞分析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法制秘書：為提報本局105年度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計畫執行成果及研擬106年度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計畫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八、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九、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職能發展學院：提報105年10月份辦理職能培育、學員輔導、職能評量、委外職能培育、技能檢定及其他重要業務，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職訓成果展將於12月3日星期六舉行，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二、勞資關係科：為提報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健保爭議款、重要業務統計及活動等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三、勞動基準科：為勞動基準科業務(含勞動條件檢查組)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科：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五、就業安全科：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職業訓練機構、求職防騙、資遣通報、大量解僱及無薪假、促進原住民就業、就業安定基金業務、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業務等執行成果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六、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伍、臨時動議

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一、本府「單一陳情系統」於11月1日上線，請秘書室研考特別留意後

續使用情況。

二、世大運的官方LOGO請加強宣傳。

三、主秘會報有排定各局處作專題報告，下一次輪到本局，主題為「臺北大工地@安康方案」。

陸、散會:11時40分